

证券代码：87153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泰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定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

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：

序号	制度名称
1	股东会议事规则
2	董事会议事规则
3	关联交易制度
4	对外担保制度
5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6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7	承诺管理制度
8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9	总经理工作细则
10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11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毅、高玉根、施敏、李霞、慕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对控股子公司泰尔新材料（钦州）有限公司增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尔新材料（钦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尔钦州”）的项目发展，公司拟对泰尔钦州增资 3900 万，泰尔钦州的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泰尔钦州注册资本将从 2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65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